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慶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4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慶賢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八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均沒收銷燬之；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論罪科刑。

(三)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亦屬施用毒品罪，與本案罪質同一，被告於執行完畢後，短時間內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1 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均加重最低度本刑。

02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
03 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理由
04 如下：

05 1.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將造成不利
06 影響，竟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施用毒品，惟
07 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基於行為
08 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

09 2.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10 3.被告之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

11 4.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
12 中畢業，已經離婚，有2個小孩都成年了，我目前獨居，工
13 作是鋼構工程的師傅，日薪不到新臺幣2,000元，我心情不
14 好就會吸毒，很難戒；希望能判我有期徒刑7月、4月之刑度
15 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量刑意見。

16 5.檢察官對於量刑並無意見。

17 三、關於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連同包裝袋3
19 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0 諭知沒收銷燬之。

2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
22 毒品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3 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5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陳孟君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3包
2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3	磅秤	1個
4	夾鍊袋	3個